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现场检查记录

(京东)应急现记〔2022〕执 01942 号

被检查单位: 北京市交安交通设施器材厂(9111000063370354XD)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马家堡路 11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

检查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 10 时 26 分至 5 月 5 日 10 时 46 分

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薛继斌、姚广发，证件号码为 110101026、110101019，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

1.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发现明显问题);
2. 生产经营单位在存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设备设施上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发现明显问题);
3.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是否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未发现明显问题)。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签名): _____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_____

2022 年 5 月 5 日